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19
2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附属机构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设立了一个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以便应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就《公约》的实施及时向它提供咨询意见。该条款概述了附属机构的职责,并规定缔约国会议可进一步订立其职责、权限、组织和业务。

2. 缔约国会议要使这一附属机构开始工作。虽然《公约》未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必须审议这一事项,但有人提出它对《公约》的运作极为重要,因而应列入这次会议的议程。

3. 此外,第25条第2款规定附属机构应经缔约国会议许可并按照会议制定的准则来履行其职责。为此,缔约国会议或愿审议第25条规定的条款,并进一步指导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4. 为此,编制了本说明来协助委员会详细拟订附属机构的职责,以便进一步制订其业务准则以提交给缔约国会议。还请委员会审议附属机构的组织与业务,以便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5. 在审议这些事项时,委员会或愿参阅1994年4月11至15日于墨西哥城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报告(UNEP/CBD/IC/2/11)。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附属机构的职责

2.1 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技术评估

6. 《公约》第25条第2(a)款要求附属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状况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估。为进行这类评估,附属机构需要审查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一般措施产生的影响的有关资料。这包括审阅各国和国际性科学、经济和技术书籍以找出与政策有关的资料,根据有关问题把这些资料综合汇编起来供缔约国参考,并向有关实体索取具体资料或要求开展具体活动。履行这一职责尤为重要是对国家一级方案和活动的资料进行评估和综合汇总,因为《公约》让各国来决定如何实施《公约》的一般性条款。

7. 附属机构在评估生物多样性状况时可指出所采取措施与《公约》具体条款及一般目标的关系,并指出评估结论提出的它认为缔约国会议应该审议的问题。

8. 在发挥其咨询作用时,附属机构要预见到缔约国会议需要的资料、分析和决策选择,向有关实体索取资料并予以审评。这可能包括要求对以下事项作澄清说明或进一步提供资料:目前进行的工作和现有结果,开展新工作的要求,或需要提供咨询意见的具体技术问题。

2.2 所采取各类措施功效的科学技术评估

9. 根据《公约》第25条第2(b)款,附属机构要编制有关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问题,内容涉及各国为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而开展的活动,并指出所有缔约国均应在提供技术、科学和财务支助的情况下制订本国的战略、计划和方案、或修订现有的战略、计划和方案,并考虑到现已查明的属于其他公约范畴的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有方面(见UNEP/CBD/IC/2/2,附件二,第4段)。为对

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绩进行必要的评估,并根据第25条第1款就《公约》的实施及时提供咨询意见,附属机构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 (a) 分析各国的报告--其中包括核实所采用的方法;注意到所列或残缺的资料和数据和质量;审评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采取措施的全面性和功绩;请其他有关公约设立的机构提供资料意见;
- (b) 汇编和综合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审议政策和措施的整体功绩;
- (c) 评估能力建设、技术开发与转让和科学研究领域的方案。

10. 附属机构可根据以上第6-9段提及的评估,确定《公约》条款和缔约国采取的行动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并查明和提出新措施或修订措施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可请附属机构协助缔约国会议进一步拟订《公约》的修正书。

2.3 查明技术,促进其转让并就此提供咨询

11. 《公约》第25条第2(c)款要求附属机构查明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要求不限成员名额的科学专家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见UNEP/CBD/IC/2/2,附件一,第16段)。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提出了下列建议(见UNEP/CBD/IC/2/11,附件二至九):

- (a) 有下列用途技术的指示性清单:
 - (一) 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的识别、鉴定和监测;
 - (二)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就地保护;
 - (三)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移地保护;
 - (四) 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
 - (五) 数据的收集、管理和传送;
- (b) 把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列入现代管理实践的方法;

(c) 用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科学和技术培训方案；

(d) 促进开发和/或转让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持久使用有关的创新性高效最先进技术的途径和方法。

12. 委员会在就附属机构如何行使此项职责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时或愿考虑这些建议。

2.4 对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研究与开发方面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

13. 根据《公约》第25条第2(d)款,附属机构将对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研究与开发方面的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应注意到,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给予它的取权范围,审议了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日程的要点(参见UNEP/CBD/IC/2/11,第37-46段)。科学会议结束后,已依照会议决定编制了一份反映这些要点的文件(UNEP/CBD/2/2/Inf.2),以供委员会参考。

14. 委员会或愿考虑这些要点是否提供了基础,以协助附属机构履行它就有关的研究和开发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的职责。

15. 行使此项职责将需要附属机构对研究和开发方面的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进行全面调查。但是,委员会应注意到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意见,即此项调查将需要大量时间才能完成。因此科学会议建议在近期内收集成功进行国际合作的说明性模式、个案研究和范例(参见UNEP/CBD/IC/2/11,第34段)。委员会应考虑这是否是附属机关为行使其职责而将主持承担的初始任务之一。

2.5 回答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

16. 根据《公约》第25条第2(e)款,附属机构将回答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的问题。附属机构为行使此项职责和其他职责,需要有广泛的专门知识。

17. 方法一经确定,将需要予以定期评估和审查,其中特别注意连贯性和可比性。需要根据初步使用获得的最新科学和技术知识和数据对之加以改进和提高。此外,各缔约国可能在使用由缔约国会议商定的方法方面需要指导和咨询意见。此类评估和审查可能会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协作进行,而附属机构可能需要为此与这些组织做出安排。

3. 附属机构的准则

18. 委员会或愿向缔约国会议举荐附属机构行使其职责的准则。前文有关其职责的论述有下列含义:

- (a) 附属机构本身无法为履行其职责而承担原始数据的汇编工作。其工作主要是审查从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收到的材料,评估数据和进行分析;
- (b) 附属机构在预料到缔约国会议的需要后可提出具体要求,由上述组织进行研究或开展其他活动。在这方面,预期附属机构将建立并保持由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合作网络,并担任《公约》机构与此类组织之间的联络点;
- (c) 可期待附属机构提供:
 - (一) 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资料汇编和综述,汇编形式应便于缔约国会议使用,并载列其授权范围内的建议。该报告将论及在履行以上第2.1和2.2节所述职责过程中进行的评估;
 - (二) 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目标的现行方法的报告及对其有效性的评估,其中特别强调科学和技术领域,以供缔约国会议注意,并就可能产生的具体的方法问题提供建议;
 - (三) 关于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目标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方面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的报告,其中确定未满足的需要、此类方案的空白点、支持《公约》需要开展的新活动及有关技术转让的问题;

- (四) 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的报告，其中包括有关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资料；
- (五) 载列附属机构有关执行《公约》的建议的报告；
- (六) 缔约国会议认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文件。

19. 委员会在审议此类准则时，或愿参考临时秘书处在有关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目标及资格标准的说明中(UNEP/CBD/IC/2/8, 第15和17段)及有关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说明中(UNEP/CBD/IC/2/9, 第18段)所提的关于附属机构其他可能职责的问题。

4. 附属机构的组织

20. 《公约》规定，附属机构应为多学科的，但却未确定哪些学科对行使职责至关重要。鉴于《公约》已概述了有关职责范围，委员会或愿在上文第2节讨论的范围内向缔约国会议提出附属机构应有哪些学科，以及如何确保其多学科性质。

5. 附属机构的运作

5.1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21. 《公约》第23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为其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订立议事规则。待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会议会议议事规则订正草案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作决定，其议事规则在作必要修正后应适用于附属机构(UNEP//CBD/IC/2/3, 第26条第6款)。委员会如果向缔约国会议推荐这套议事规则，它也因此建议附属机构的运作采用这一议事规则。但是，委员会或愿考虑这一附属机构是否有其特点，因而需要对议事规则做出增补或修改。

5.2 附属机构会议的周期和时间选择

22. 委员会可就下列事项提出建议：附属机构是否应沿用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其会议是否应紧接在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之前召开；其会议是否应在缔约国会议的常会之间召开。在这方面，委员会或愿铭记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订立草案的第26条第1和2款(UNEP/CBD/IC/2/3)。

23. 委员会在考虑附属机构会议的周期和时间选择时，或愿遵循下列各项：

- (a) 与议事规则相一致；
- (b) 其运作要合乎成本效益；
- (c) 所做选择对会议服务能力的影响；
- (d) 附属机构向缔约国会议递交报告所需的时间。

5.3 附属机构的结构

24. 委员会或愿考虑附属机构可采用何种体制以便利它行使其职责，并就此提出建议。例如，附属机构是否应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小组并通过它们开展工作？是否应根据附属机构承担的不同职责、或不同的主题，或《公约》的大目标来设立这些小组委员会或小组？

5.4 附属机构的技术支助和供资

25. 附属机构将需要有广泛的技术能力和秘书处能力来履行其职责。将需要资金用于附属机构的运作、服务和会议，和用于其小组委员会或小组的运作，如果它们获得设立的话。委员会应考虑如何在有关秘书处资金供给的财务细则(参见UNEP/CBD/IC/2/5)中列出这些财务需求并就此提出建议。
